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5.99元/股。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12日、2019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就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61,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45,779.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4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18,573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4,643万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